甲方是指合同中明确规定的实际购买和接受服务的单位。

乙方是指合同中规定的提供服务的单位。

损失是指合同一方因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违反合同约定而导致另一方及第三方的各种损失的费用，还包括守约方为减轻损失或维护合法权利而需支付的各种调查费用、车旅费用、律师费用、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等。

二、合同项目及期限

2.1 服务内容：乙方负责天平山景区范围内物业保洁的服务工作及本合同约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义务。

2.2 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2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7 月 31 日止。

2.3 服务地点：根据甲方指定地点。

三、合同总价款：大写人民币贰佰零玖万柒仟陆佰肆拾捌元整，小写￥2097648 元整。合同总价款包括在本合同约定服务期内综合服务管理内容、各类人员的工资、加班费、服装、福利、意外险、高温费、节假日补贴以及国家规定的社会保险、管理费、人员培训费、通讯、服装、胸卡、各种税费、保险、劳保、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得再以任何理由向甲方收取其他费用。

四、付款方式

1.付款步骤：

（1）乙方须向甲方交纳合同总价款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前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

（2）甲方按月支付乙方合同价款，正常情况次月支付上月应付款项。月支付的金额=每月应付款数额-当月考核折合的扣款金额。（备注：每月应付款数额=每岗每天单价*当月实际出勤总岗位数；每岗每天单价＝中标合同金额/总岗位数，考勤为三段式打卡，每天上班、中午、下班各打1次）。考核标准详见采购文件第七章附件一。乙方须在甲方付款前将对应金额的发票开具并提供给甲方。

（3）履约保证金：乙方在合同期满后，且缺陷更正，并配合主管部门办理移交手续后，甲方退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如乙方对保洁及秩序维护、物业服务等合同义务缺陷不予更正，或出勤总人数不满足本合同约定、甲方及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甲方有权另请其他单位更正，所发生的费用从月度服务费中扣除，扣除标准从招标文件约定。月度